

广东省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广东省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报单位：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帅才

编制单位：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

法人代表：赖啸宇

评审机构：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

评审专家组：汤连生（组长）、林佳雄、于波、

董玉祥、祝功武

评审方式：现场评审

评审受理日期：2022年7月22日

评审日期：2022年7月28日

广东省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2 号，2011 年 3 月 5 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 号）的要求，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组织 5 位专家（名单附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召开现场评审会议，对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申报、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编制的《广东省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经专家现场考察和会议讨论后，专家组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矿山基本情况

乐昌市北乡镇大湾萤石矿位于广东省乐昌市区（乐城镇） 9° 方向，平距约 12.8km 处，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 21' 43''$ ，北纬 $25^{\circ} 14' 58''$ 。矿区位于省道 S248 线（九峰公路）路边，S248 线从矿区中间穿过，通过 S248 线约 14km 可以直达乐昌市，交通十分方便。乐昌市北乡镇大湾萤石矿属于延续生产矿山，矿山开采范围为乐昌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4402002010116130080040），矿区面积为 0.2233km^2 ，开采标高：+430～+355m，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kt/a；采矿证有效期限：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经济类型属私营独资企业，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2014 年 2 月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编制了《广东省乐昌市北乡镇大湾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2014 年 3 月韶关市矿产资源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编制了《广东省乐昌市北乡镇大湾萤石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采矿权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建设绿色矿山，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委托广东省地质局第三地质大队承担《广东省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写工作。

二、技术方法和工作程度审查

该《方案》是在收集相关储量核实报告、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实地调查，经分析研究编制而成。收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1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1份、《广东省乐昌市北乡镇大湾萤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1份、《广东省乐昌市北乡镇大湾萤石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1份、广东省韶关市区域地质图1份、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1份、乐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局部）1份。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面积 28hm^2 ，调查路线长度约2.1km，共完成各类调查点10个；拍摄照片40张，报告附照片5张；地下水取样3件。完成文字报告1份，附图7幅。《方案》编制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工作程度满足有关要求。

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和评估等级审查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包括矿区范围及矿业活动影响范围，总面积为 15.86hm^2 ，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级别为小型，评估区重要程度属较重要区，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四、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审查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结果，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区域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B-1亚区，位于评估区西南部，主要为工业场地影响范围，面积为 0.98hm^2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6.19%。区内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山前期活动对含水层破坏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次重点防治区B-2亚区，位于评估区中部和北东部，主要为预测采空塌陷区影响范围，面积为 4.30hm^2 ，占评估区总面积的27.11%。区内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山前期活动对含水层破坏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一般防治区（C）位于次重点防治区的外围受采矿活动影响较轻的区域，总面积 10.58hm^2 ，占评估区面积的66.70%。区内

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矿山前期活动对含水层破坏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较轻，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正确，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五、土地损毁评估审查

评估区现状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0.51hm^2 ，包括工业场地挖损和压占破坏的土地，平硐口等损毁了土地资源，矿山闭坑后对场地内的设备进行清理。工业场地对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和挖损，损毁土地类别为其他林地。本项目为续建地下开采矿山，生产生活场地均沿用前期已建成的工业场地，产出废石直接外运出售，不设置废石堆场，无新增损毁土地。矿山土地复垦责任面积为 0.51hm^2 ，根据对土地复垦目标的适宜性的评价结果，将项目区损毁土地主要复垦为其他林地。土地损毁预测正确，评估合理。

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及措施审查

《方案》从技术性、经济性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复垦适宜性、水土资源平衡等方面，分析了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主要措施有：设置 GPS 监测墩、取水样检验、修筑排水沟、沉砂池、台阶挡土墙；土地复垦主要措施有：覆土、翻耕、植树、撒播草籽、植被管护、巡查等。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可行。

七、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审查

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边开采边治理，分阶段逐步推进”的原则，以工程措施、生物措施与监测措施三大措施相结合进行工程部署：一是提出了不同的地质环境问题采取的措施侧重点不同；二是提出了各防治分区的主要防治措施；三是根据方案的适用年限和矿山开采进度做出了相应的治理和土地复垦部署。工作部署和治理复垦措施基本可行。

八、经费估算审查

本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动态总费用为 33.61 万元，其中地质环境治理动态总费用为 10.39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总费用为 23.22 万元。经费估算基本合理。

九、问题和建议

1、进一步完善基础资料，更新和补充方案参照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核实评估区用地情况及土地损毁面积和程度，明确土地类型、边界和权属，合理设计复垦标准，确保复垦后土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调整和优化排水系统；补充完善矿石废石堆场设计；补充工业场地可能发生泥石流规模的计算评价。进一步完善地质环境监测和治理措施，强化水土环境监测和修复措施；合理调整实施计划与进程安排，核实工程量和经费估算。

3、建议矿山企业做好针对矿山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规范废石临时堆放，及时外运处理，对不稳定边坡、窿道内不良渗漏和积水等要及时处理。地质环境监测、保护、治理和土地复垦应贯穿矿山生产全过程。

十、审查结论

《方案》基础资料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较为明确，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基本合理，附图和附表内容齐全，《方案》结论基本正确，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专家组一致同意《方案》评审通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后，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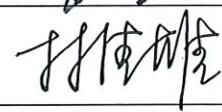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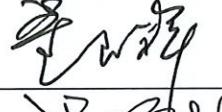
评审专家组组长：



2022年7月28日

广东省乐昌市鸿运矿业有限公司萤石矿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2022/7/28

审查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类别	签名
组长	汤连生	中山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地质专业	
组员	林佳雄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高级工程师	地质专业	
	于波	广东省环境地质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地质专业	
	董玉祥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教授	土地专业	
	祝功武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土地专业	